



八	12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有关规定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门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政府25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防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镇区、开发区、工业园、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的地区）内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1800元计收；防空地下室（68m²以下）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600元/平方米计收。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项目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单层不小于2层，且单层不超过一层、建筑面枳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指标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标准厂房等项目），防空地下室建设
九	13	卫生健康部门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鲁财税〔2020〕22号，鲁发改成本〔2020〕909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10元/剂次
十	14	法院	诉讼费	缴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办法》；《通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鲁行〔2019〕283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诉讼费用包括：（一）案件受理费；（二）申请费；（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相关规定执行。详见《2022版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十一	15	仲裁部门	仲裁收费	缴入国库	《仲裁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标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标准的通知》。	《仲裁法》，财综〔2010〕19号，国办发〔1995〕44号，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仲裁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争议金额人民币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每万元以下部分按每万元交纳：500元至5000元；5000元以上部分按每万元交纳：3000元至30000元；30000元以上部分按2%交纳；10000元至200000元的部分按2%交纳；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按1.5%交纳；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按0.8%交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0.5%交纳。
十二	16	相关部门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鲁政字〔2020〕179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超过11-30件（含30件）的，按每件0.5元计收；超过30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按量计收收费标准：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